

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

市社体协字〔2018〕3号

关于修订并发布 2018 年上海市社区广场舞 竞赛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联络处、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协会：

为促进群众体育开展，更好地规范、扶持、推动广场舞项目发展，为广场舞爱好者和教练员提供科学健身、提高技术、训练编排的参考依据；为裁判员准确、公正地执裁提供评判依据。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根据上海市的情况，组织专家组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材料改编制定《上海市社区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实施。2018 年 4 月组织专家组修订该规则，现已修订完毕。《2018 年上海市社区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附《上海市社区广场舞竞赛规则（简化版）》以便推广，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2018 年上海市社区广场舞竞赛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广场舞定义与规则适用范围

1.1.1 广场舞定义

广场舞是一种在宽敞场地上通过健身操类、舞蹈类等健身方式，在音乐伴奏下，以健身为目的结合徒手或持轻器械等动作，开展的具有健身功效与审美情趣的群众性体育运动项目。

1.1.2 规则适用范围

本规则的目的是保证广场舞竞赛评分的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适用于上海市社区开展的各类广场舞比赛。

1.2 比赛

1.2.1 比赛项目

1.2.1.1 规定套路：由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选编或推广的广场健身操舞。

1.2.1.2 自选套路：由参赛的各队自行创编或选编的广场舞。

1.2.2 参赛要求：广场舞隶属于体育运动范畴。通常采用徒手和持轻器械两种形式，要求在动作内容上必须富有创造性，具有时代感。广场舞的表现形式应以集体形式为主，整套动作的选择与应用必须符合健身特点，因而健身性是判定质量的主要因素，故不能有舞台情景化和故事情节化出现。

1.2.2.1 参赛对象：上海市社区中老年群体，原则上在 45 岁以上。

1.2.2.2 参赛人数：每队 12-24 人，性别不限（鼓励男性参加）。

1.2.2.3 成套动作的比赛时间为 3 分 30 秒—4 分 30 秒（计时

由动作开始到动作结束)

1.2.3 组别设置:可根据比赛情况和内容的需要来设置比赛项目和组别。

1.2.4 比赛程序:比赛根据参赛队伍的数量和规模可分为预赛和决赛,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必须是经由预赛确认胜出之后,才具有参加决赛的资格。

1.2.5 出场顺序:预赛出场顺序:赛前抽签决定。抽签由组委会竞赛部门和裁判组负责,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

1.2.6 决赛出场顺序:由预赛成绩决定,按预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或由抽签决定。

1.2.7 比赛场地:广场舞比赛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室内外平整场地,场地大小为 16m×16m,标记带宽 5cm,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如需赛台,建议高度为 80~100cm,标记带与场地四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比赛场地背景应显示主办、承办单位的名称、徽标及比赛名称等。

1.2.8 比赛音乐:规定套路必须使用比赛规定的音乐,音乐则由大会提供。自选套路允许使用一首或是多首乐曲合成的音乐,原创音乐或加入特殊音响效果的音乐均可使用。

1.2.8.1 参赛队的音乐应使用 U 盘存储上交,U 盘中只允许录制 1 首音乐,需自备一个音乐备份,并且清楚地标注广场舞队名、省(区、市)、参赛项目、音乐名称和时长。

1.2.8.2 参赛的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如因参加比赛的音乐制作,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则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1.2.9 比赛服装和轻器械

1.2.9.1 运动员必须穿着适合比赛的服装,要求统一、美观、大方。服装上允许有简单装饰,但不允许带有响声的饰物。

必须符合中老年年龄的特点，不宜穿不利于运动的服装。

1.2.9.2 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穿着必须合适，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1.2.9.3 比赛服装可根据表演需要来穿着不同款式，但必须与比赛内容和音乐风格形成和谐统一。

1.2.9.4 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可以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1.2.10 轻器械：比赛时可使用手持轻器械，但要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1.2.11 比赛成绩：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等时以裁判员评分分值高者列前。

1.2.11.1 决定名次方法：比赛中评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艺术编

排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名次，则按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1.2.11.2 奖励：比赛可设一、二、三等级奖，或设各种冠名的奖，也可授予奖杯、奖旗、奖状、证书等。（其应当在竞赛规程中确定本次比赛的奖项和录取名次）

第二章 仲裁与裁判

2.1 仲裁委员会：监督赛风、赛纪、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处理比赛现场出现的问题；处理赛事纠纷、处罚违纪违规行为。

2.1.1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名。

2.1.2 广场舞裁判必须是与社区广场舞活动保持密切联系，并能通过积极、主动学习，具备相关理论基础与实践知识的广场舞活动者。

2.1.3 从事裁判工作的一般条件

- (1) 熟悉广场舞竞赛规则及其要求
- (2) 了解广场舞竞赛规程及其内容

2.1.4 担任裁判员的基本要求

- (1) 能够定期参加社区体育协会组织的裁判业务学习。
- (2) 能够按照比赛日程和时间安排要求，准时到达赛场。
- (3) 工作态度认真，不无故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
- (4) 不得与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讨论有关比赛裁判工作的相关内容。
- (5) 着装：由比赛组委会指定的统一服装。
女：深蓝色西服套装、黑皮鞋、白衬衫。
男：深蓝色西服套装、黑皮鞋、白衬衫、领带。

2.2.1 裁判组组长

裁判组设裁判长 1 名；副裁判长 1~2 名；裁判员 3~7 名；检录长 1 名；检录员若干名；记录长 1 名；记录员 1~2 名；宣告员 1 名；放音员 1 名。

2.2.2 裁判工作的职责

2.2.2.1 裁判长

(1) 主持技术会议，制订比赛程序和工作计划，组织裁判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确保比赛规程、比赛规则得到正确执行。并在比赛中记录各裁判员打分的偏差，如反复出现偏差，裁判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裁判。

(2) 比赛中，指挥、协调各裁判组工作。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参赛队员或参赛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公告表），并对此签名确认。

(3) 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裁判工作的问题。

(4) 依据规则，针对参赛队伍（参赛人员）违规情况，进行裁判长减分。

(5) 宣布参赛队伍比赛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2.2.2.2 副裁判长

(1) 协助裁判长工作，在裁判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

(2) 根据分工检查检录、记录裁判等工作。检查各种器材、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3) 深入比赛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遇到重大问题，向裁判长呈报并一起研究解决。

2.2.2.3 裁判员

(1) 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服从裁判长的指挥。

(2) 参加裁判员学习，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

(3) 熟悉广场舞评分规则，了解和掌握广场舞比赛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4) 按规则规定对参赛队伍进行认真评分，做到公正、公平。

2.2.2.4 检录长

(1) 召集参赛队伍准时参赛。对参赛队伍（参赛队员）的参赛资格及着装、服饰、手持轻器械等进行说明与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裁判长，参赛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检查身份证明、体检证明、参赛级（组）别等。全部内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比赛。

(2) 发现无故弃权、参赛人数有变动、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需立即报告裁判长。

2.2.2.5 记录长

(1) 准备广场舞比赛用表和裁判用品；按规则规定对各比赛环节评分进行计算、统计；处理记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及时将每一级（组）别统计结果报告裁判长，比赛结束后请裁判长、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并及时送交上级部门。

(3) 及时公示比赛结果，送达宣告员处及颁奖组并及时张贴。

(4) 整理各种比赛资料，赛后编制成绩册，送交有关部门归档。

2.2.2.6 放音员

(1) 检查音响设备，确保其能正常工作；收集参赛队伍比赛音乐并进行检查、整理、核对、排序等（赛前务必逐一试听参赛队伍提供的自选音乐，以防止比赛中出现故障）。

(2) 准备好各种比赛相关音乐（背景音乐、颁奖音乐、入场音乐、参赛音乐等）并适时播放。

(3) 比赛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参赛队伍比赛音乐私用，比赛结束后及时归还参赛音乐和其它借用物品。

2.2.2.7 宣告员

(1) 在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收集比赛相关资料、宣告比赛注意事项、宣传比赛专业知识、随时提醒比赛人员注意比赛礼仪等。

(2) 宣布单元比赛开始，介绍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成员，宣告出场队伍，宣读最后得分。

(3) 了解比赛环节、评分结果与最新情况，控制比赛节奏。

第三章 成套动作评分

3.1 评分方法：成套动作的评分采用 10 分制，裁判员评分精确到 0.01 分，运动员得分精确到 0.001 分。全体裁判员的评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之后，计算出其余裁判员评分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比赛的主要得分，而这一得分尚需经加上或减去裁判长的评分，方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并且必须公示。

3.2 成套动作设计应符合以下原则

健身性与安全性原则；全面性与多样性原则；
自娱性与娱人性原则；艺术性与合理性原则；
符合年龄特点的原则。

3.3 成套动作的评分构成：艺术编排分、完成分、裁判长的加减分。

3.3.1.规定曲目的评分内容（总分 10 分）

（1）艺术编排分（3 分）

艺术编排：是指采用艺术手法展示成套中风格、动作、音乐、队形变化等元素，完整结构成套动作的艺术性表现能力。包括

- ① 队形变化与场地使用（1 分）
- ② 服装服饰（1 分）
- ③ 整体评价（1 分）

（2）完成分（7 分）

完成：是指整套动作的完成必须准确无误。包括：

- ① 准确完成规定动作的舞步（2 分）
- ② 动作的力度、幅度（1 分）
- ③ 动作的一致性、熟练性（2 分）
- ④ 动作与音乐相符合（1 分）

⑤ 表现力与感染力（1分）

3.3.2 自选曲目的评分（总分 10 分）

（1）艺术编排分（5分）

- ① 动作设计多样化（2分）
- ② 队形变化与场地使用（1分）
- ③ 服装服饰与音乐（1分）
- ④ 整体表现（1分）

（2）完成分（5分）

- ① 动作技术的准确性（1分）
- ② 动作的力度、幅度（1分）
- ③ 动作的一致性、熟练性（1分）
- ④ 动作与音乐相符合（1分）
- ⑤ 表现力与感染力（1分）

3.3.3 艺术编排裁判的评分

3.3.3.1 动作设计的多样化

（1）动作编排的全面性，应使身体各个部位（头、手上臂、前臂、躯干、脚）协调配合（包括对称和不对称动作），以达到身体各部位充分活动。共同参与和变化的部位越多则评价超高。如果出现身体某一部位活动量过小则扣 0.2 分。

（2）操类与舞类动作的结合必须恰当。使用轻器械，应能够充分体现出运用轻器械的健身属性。如果操类与舞类动作的结合不适当，或轻器械的使用不合理，可扣至 0.2 分。

（3）动作编排的难易程度适当，适合参赛者的年龄特点、身体能力和运动水平 成套动作运动负荷的调节（运动量和运动强度）科学合理。如果运动负荷调节不科学，可扣至 0.2 分。

（4）社区广场舞的设计与选择，不必追求选择难度动作，

即便选择了也不予以加分。如有难度动作，则应当全体运动员都能完成，否则按动作难易匹配不适宜扣分，可扣至 0.2 分。

(5) 对称动作，同一动作组合允许出现对称动作，并允许重复三次。如再次出现重复，则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整套动作的前后段动作可重复出现三次。如再次出现重复，则扣 0.5 分。

(6) 运动员可以依次或分批完成动作，要求任何一名运动员不允许停顿超过 1*8 拍（扣 0.2 分），其中允许合理停顿不超过三次（每次 1*8），如出现第四次停顿则每次扣 0.2 分。

(7) 轻器械的运用主要限于拿在手上完成动作。轻器械设计和选择应是小巧、轻便、美观和富有特色的。一个队必须使用同一种轻器械，同时规格必须相同，否则扣 0.2。限于拿在手上完成整套动作，器械掉地每次扣 0.1。

3.3.3.2 队形变化与场地使用

(1) 开始动作：可以静止站立的队形或造型，包括集中与分散，对称与不对称。也可以伴随音乐从场地外直接进场。其从音乐开始计时，不得超出 4*8 拍，否则扣 0.2 分。

(2) 结束动作：结束动作可以集中和分散造型（但不允许出现违例动作）。成套动作结束，音乐应同时停止，超出则扣 0.2 分。

(3) 开始和结束动作必须合理、流畅，其和整套动作与音乐能够融合为一体。否则扣至 0.3 分。

(4) 队形变化要求新颖多样，成套动作的队形变化要求自然、流畅、迅速、清晰。一个队形过渡到另一个队形，则为一次队形变化。除开始和结束的队形以外，要求每个队形至少完成 4*8 拍动作，否则就不能算一次队形变化。成套动作

的队形变化不少于 5 次，重复出现的队形只算作一次，如一个队形只是不同面也属于重复。每少一次队形变化，扣 0.2 分。

(5) 成套动作的队形变化必须充分、合理、均衡使用场地。必须至少有 4 个方位变化的移动和使用（前、后、两侧和对角）。若过多使用同一区域而造成“偏台”，则视情况，扣至 0.3 分。

3.3.3.3 服装服饰与音乐

(1) 运动员着装应统一，并应穿着适合运动的服装；在成套规定动作比赛中，服装服饰应与规定舞曲和表演风格一致，否则扣 0.2 分。

(2) 服装上有过多装饰或带有响声的饰物，服装选择与舞蹈风格着装不符合中老年年龄特点，各扣 0.2 分。

(3) 成套动作所选择的音乐和设计的动作风格不符，扣 0.2 分。

(4) 音乐选择应具有完整性，凡没有开头或结尾的音乐，音乐录制质量不好，伴有严重嘈杂声音、音乐明显缺乏律动感，均扣 0.3 分。

(5) 音乐选择应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如出现有关幽灵的、悲哀的或参有不健康语汇的音乐，扣 0.3 分。

3.3.3.4 整体表现

(1) 成套动作的设计应具有创新整合。可经过加工改变或进行再创造。除了规定动作之外，如出现采用相同的成套动作来参加比赛，扣 1 分（由裁判长执行扣分）。

(2) 成套动作只能运用 1 种舞蹈风格，如在动作编排中出现二种舞种或以上，扣 0.2。

(3) 整套动作编排中出现有类似主角与配角及情节化与舞

台化形式，则扣 0.2。

(4) 参赛队员的配合与交流不允许采用托举类动作，否则扣 0.3 分(由裁判长执行扣分)。在整套动作中允许有 4*8(累计)拍独舞或双人舞。超过则扣 0.2 分。

(5) 对于选择明显具有定型特征的各类运动器械来参加广场舞比赛时，必须符合比赛规则的要求。如出现完全使用体操、武术运动中的各种器械来编排和完成的成套动作。扣 0.5 分(由裁判长执行扣分)。

(6) 在充分利用各种器械的特性的同时，曲目的主题与动作风格必须相符。如未能充分体现器械的健身属性，扣 0.3 分。在整套动作中允许将轻器械放地上，最多不超过 4*8 拍(累计)，则扣 0.2 分。

(7) 在完成整套规定动作时，有部分动作被改变，扣 0.5 分，超过二之一的改变，则扣 1.0 分。

3.3.4 完成裁判的评分因素为：

3.3.4.1 动作技术的准确性

(1) 在成套动作中准确完成动作，展示完美的身体姿态和各部位的正确位置。具有整套动作能保持正确身体姿态的能力。

(2) 动作的准确性：技术规范、部位准确、方向清楚。对每个动作均具有较高的控制能力。

(3) 成套规定动作的完成，必须严格按照既定动作来准确完成，做到无缺失动作或附加动作。每漏做 1*8 拍动作，每次扣 0.1 分，最多扣至 0.5 分。每出现一次附加动作则扣 0.1 分，至多扣 0.5 分。

(4) 根据动作技术的要求予以减分；

小错误：指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1 分。

中错误：指明显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2 分。

大错误：指较严重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3 分。

严重错误：指严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4 分。

失误错误：指根本无法达到要求，无法清晰辨认身体位置，失去平衡等扣 0.5 分。

3.3.4.2 动作的力度、幅度

(1) 运动所有运动员应体现出一致与均衡的运动强度，如出现一大段运动强度极小的动作则扣 0.3 分。

(2) 完成动作的熟练、轻松、流畅、精神。

3.3.4.3 动作的一致性、熟练性

一致性：是指团队完成动作整齐划一的能力。

(1) 动作的一致性：运动员应完成所有成套动作的每一个动作（配合动作除外），出手早或慢；吸腿、踢腿时角度不同，器械动作不是一致的完成等等，每次扣 0.1 分。

(2) 动作与音乐的一致性：运动员的动作必须与音乐节奏协调配合，如有一名或几名运动员的动作每出现一次与音乐节拍不相符，扣 0.1 分，全套动作至多扣至 0.5 分。

(3) 动作与成套风格表现的一致性，服装设计和轻器械的使用与表演风格一致，如出现不相一致的情况，扣 0.2 分。

3.3.4.4 表现力与感染力

运动员在完成动作时，应充分显示出活力，通过热情、自信和快乐的表现来感染观众，从而达到自娱和娱人之目的。

(1) 成套动作的表现与完成，因动作变化少，节奏拖沓，缺乏展现比赛风采的激情，扣 0.2 分。

(2) 在完成动作过程中，运动员未能表现出热情与自信，扣 0.2 分。

(3) 在成套动作完成过程中，出现有人离场再进场，或一部分人中途轮流离场和进场的舞台表现形式，则按运动员出界和动作停顿扣分，每一人次扣 0.1 分，至多扣至 0.5 分。

(4) 轻器械在成套动作中，允许个人或小组器械传递动作，不允许出现高空抛掷或器械放地上动作，否则扣 0.2 分。

第四章 裁判长的评分

4.1 裁判长的职责是：记录评判整套动作，并根据技术规则负责监控在场全体裁判的工作。裁判长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控。

4.1.1 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

(1) 时间不足或超时（正负 5 秒）扣 0.2 分。

(2) 少于参赛人数，每位扣 0.1 分；最多扣至 0.5 分。

(3)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扣 0.2 分

(4) 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扣 0.2 分。

(5) 运动员的着装仪容不符规定，扣 0.2 分。

(6) 佩带与比赛无关的私人物品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至 0.5 分

(7) 比赛中出现不安全动作（如倒立、叠罗汉、托举等），扣 0.3 分。

(8) 如整套动作出现采用了竞赛规程中明确不允许的内容和曲目，扣 1 分。

(9) 运动员器械掉地，每次 0.1 分。

(10) 运动员身体各部分或器械触及比赛场地边线外面，每次扣 0.1 分。

4.1.2 纪律违规处理

(1) 参赛队伍被叫出场之后，60 秒内仍未到场则视为自动弃权。

(2) 比赛检录 3 次未能到达者，取消该队在该项比赛的资格。

(3) 拒不服从裁判者，先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4) 有不文明、不健康的动作设计，可即时终止比赛或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5) 对于拒绝领奖者，可取消其所有比赛的成绩与名次。

2018 年上海市社区广场舞竞赛规则（简化版）

广场舞定义：

广场舞是一种在宽敞场地上通过健身操类、舞蹈类等健身方式，在音乐伴奏下，以健身为目的结合徒手或持轻器械等动作，开展的具有健身功效与审美情趣的群众性体育运动项目。

规则适用范围：本规则的目的是保证广场舞竞赛评分的公正性、准确性、客观性，适用于上海市社区开展各类广场舞比赛。

比赛项目：

规定套路 由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选编推广的广场健身操舞

自选套路 各参赛队自行创编的广场舞。

参赛要求：

广场舞隶属于体育运动范畴。通常有徒手和持轻器械两种比赛形式。其动作表现必须富有创造性，具有时代感。广场舞的表现形式应以集体形式为主，选择与应用符合健身特点的动作形式，因其健身性是判定质量的主要因素，故不能有舞台情景化和故事情节化出现。

参赛对象：上海市社区中老年群体，原则上要求在 45 周岁以上。

参赛人数：每队 12-24 人，性别不限（鼓励男性参加）。

比赛时间：3 分 30 秒—4 分 30 秒（计时由动作开始到动作结束）

比赛程序：比赛进行预、决赛，各参赛队伍须经预赛后进入决赛，并决出最终的名次。

比赛音乐：规定套路必须使用比赛规定的音乐，音乐由大会提供。自选套路允许使用一首或是多首乐曲合成的音乐，包括原创音乐或加入特殊音响效果的音乐均可使用。

服装：运动员必须穿着适合比赛的服装，要求统一、美观、大方。必须符合中老年年龄的特点，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

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可以做发型。

轻器械：比赛时可使用各种手持轻器械，但要求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裁判员工作的职责

- (1) 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服从裁判长的指挥。
- (2) 参加裁判员学习，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
- (3) 熟悉广场舞评分规则，了解和掌握广场舞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 (4) 按规则规定对参赛队伍进行认真评分，公正、公平。

成套动作评分

评分方法：成套动作采用 10 分制，裁判员评分精确到 0.01 分，运动员得分精确到 0.001 分。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裁判员的平均分即为参赛队的得分，参赛队得分必须减去裁判长扣分，方为最后得分。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成套动作设计应符合以下原则

健身性与安全性原则；全面性与多样性原则；自娱性与娱人性原则；艺术性与观赏性原则；符合年龄特点的原则。

成套动作的评分构成：艺术编排分、完成分、裁判长加减分。

规定曲目的评分：（总分 10 分）

艺术编排（3 分）：是指采用艺术手法展示成套中风格、动作、音乐、队形变化等元素，完整结构成套动作的艺术性表现能力。

完成（7 分）：是指整套动作的完成必须准确无误。成套规定动作的完成，必须严格按照既定动作来准确完成，做到无缺失动作或附加动作。

自选曲目的评分：（总分 10 分）艺术编排（5 分），完成（5 分）

艺术编排的评分因素为：动作设计的多样化，队形变化与场地使用，服装服饰与音乐，整体表现

完成的评分因素为：动作技术的准确性，动作的力度、幅度，动作的

一致性、熟练性，表现力与感染力

根据动作技术的要求予以减分；

小错误：指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1 分。

中错误：指明显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2 分。

大错误：指较严重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3 分。

严重错误：指严重偏离动作正确完成，扣 0.4 分。

失误错误：指根本无法达到要求，无法清晰辨认身体位置，失去平衡等扣 0.5 分。

裁判长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的扣分：

(1) 时间不足或超时（正负 5 秒）扣 0.2 分。

(2) 少于参赛人数，每位扣 0.1 分；最多扣至 0.5 分。

(3)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扣 0.2 分

(4) 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扣 0.2 分。

(5) 运动员的着装仪容不符规定，扣 0.2 分。

(6) 佩带与比赛无关的私人物品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至 0.5 分

(7) 比赛中出现不安全动作（如倒立、叠罗汉、托举等），扣 0.3 分。

(8) 如出现整套动作采用与竞赛规程中不允许的内容和曲目，（规定的推广套路）的内容和曲目扣 1 分。

(9) 运动员器械掉地，每次 0.1 分。

(10) 运动员身体各部分或器械触及比赛场地边线外面，每次扣 0.1 分。